

#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                    |    |
|--------------------|----|
| 1.业务资质 .....       | 5  |
| 【公司回复】 .....       | 5  |
| 【主办券商回复】 .....     | 5  |
| 2.关联收购 .....       | 7  |
| 【公司回复】 .....       | 7  |
| 【主办券商回复】 .....     | 8  |
| 3.临时建筑物 .....      | 9  |
| 【公司回复】 .....       | 9  |
| 【主办券商回复】 .....     | 10 |
| 4.海外销售 .....       | 12 |
| 【公司回复】 .....       | 12 |
| 【主办券商回复】 .....     | 14 |
| 5. 分销商模式 .....     | 14 |
| 【公司回复】 .....       | 15 |
| 【主办券商回复】 .....     | 15 |
| 6. 外协委托加工 .....    | 16 |
| 【公司回复】 .....       | 16 |
| 【主办券商回复】 .....     | 17 |
| 7. OEM 加工模式 .....  | 18 |
| 【公司回复】 .....       | 18 |
| 【主办券商回复】 .....     | 20 |
| 8. 研发费用 .....      | 21 |
| 【公司回复】 .....       | 21 |
| 【主办券商回复】 .....     | 22 |
| 9. 存货减值 .....      | 23 |
| 【公司回复】 .....       | 23 |
| 【主办券商回复】 .....     | 24 |
| 10. 推荐理由 .....     | 25 |
| 【主办券商回复】 .....     | 25 |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 25 |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 25 |

|                          |    |
|--------------------------|----|
| <b>【公司、主办券商回复】</b> ..... | 27 |
|--------------------------|----|

## 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 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出入境检验检疫资质

2015年9月17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5104600131。

2014年12月24日，嘉洋科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104600152。”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查阅了乐山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了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访谈纪录、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乐山市工商局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所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核发机关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
| 希尔电子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111963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乐山海关                   | 2015.09.15 | 长期         |
| 希尔电子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111963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成都海关                   | 2009.07.24 | 2015.07.24 |
| 嘉洋科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111963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乐山海关                   | 2011.03.08 | 2017.03.08 |
| 希尔电子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5104600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5.09.17 | -          |
| 嘉洋科技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5104600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4.12.24 | -          |
| 希尔电子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br>L90002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15.08.19 | 2020.08.19 |
| 嘉洋科技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br>L90001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15.08.19 | 2020.08.19 |
| 希尔电子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4Q26484<br>R3M/5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4.07.25 | 2017.07.24 |
| 嘉洋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21280<br>3R1S/5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12.06 | 2015.12.05 |
| 希尔电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5100<br>0677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2014.10.11 | 2017.10.10 |
| 嘉洋科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35100<br>036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2013.11.18 | 2016.11.17 |

|  |  |  |                  |  |  |
|--|--|--|------------------|--|--|
|  |  |  | 税务局、四川省<br>地方税务局 |  |  |
|--|--|--|------------------|--|--|

综上，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完备，所持有的用于开展业务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介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以及《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部分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尽职调查”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关联收购

关于关联收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被收购对象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补充核查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意见，请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部分是否充分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嘉洋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生产，其芯片是乐山希尔公司生产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器件的核心部件，最近一期的关联销售占比为 91.76%。为了实现其产业链的有效整合，故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关联收购属于挂牌主体内部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已经进行了披露，转让价格公允，无需进一步补充。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子公司销售给公司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

### 2、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毛利对比表、股权转让协议。

### 3、分析过程

嘉洋科技主要从事芯片的生产，其芯片是希尔电子公司生产整流桥、整流模块等半导体器件的核心部件，最近一期的关联销售占比为 91.76%。为了实现其产业链的有效整合，故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洋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682,328.76 | 28,165,227.03 | 30,639,688.67 |
| 营业成本 | 10,177,335.49 | 22,240,125.89 | 23,835,087.30 |
| 毛利率  | 25.62%        | 21.04%        | 22.21%        |
| 利润总额 | -594,847.94   | 785,107.55    | 2,985,368.0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希尔电子合并层面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5%、18.34%、17.26%，嘉洋科技的毛利率略高于整体的毛利率，此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并且嘉洋科技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与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况，历史期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真实、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本次交易并不会造成企业集团整体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最终控制方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不会带来其资产的实际增值，而只是内部的重组，有关交易不应视为出售或购买。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如果以市场公允价值计量，则会大幅改变最终控制方的资产价值。2015年6月嘉洋



科技的净资产为22,966,142.29元,转让对价为23,000,000.00元,与净资产基本一致,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价格公允。

#### 4、结论性意见

本次关联并购定价公允。

####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第四节公司合法合规调查”之“4-1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之“一、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3. 临时建筑物

公司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认定依据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1) 公司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认定依据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部分进行了披露:上述临时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临时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已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拆除风险**

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工棚、食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部分临时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已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拆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临时建筑物明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证明、股东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临时建筑物明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证明、股东承诺函。

**3、分析过程**

2015 年 5 月 5 日，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对公司及嘉洋科技的临时建筑问题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及嘉洋科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使用完毕后按程序处理。

2015 年 9 月 11 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2015 年 9 月 28 日，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

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2015年9月17日,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及嘉洋科技应当按照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办理。

2015年9月1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向公司及嘉洋科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嘉洋科技在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为公司及子公司嘉洋科技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临时建筑,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临时建筑许可证等,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在建设和使用中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嘉洋科技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以上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公司及嘉洋科技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存在处罚及强制拆除风险。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新厂区已基本建设完成,为防范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减少以上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逐步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相关物资已逐渐转移至库房中堆放,新食堂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临时建筑物将配合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的推进完成拆除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于2017年1月4日之前拆除,如因上述无证房产违规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强制拆除,或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措施有助于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因无法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可能遭受的风险和损失。

#### 4、结论性意见

上述建筑的建设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建筑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能够保障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使用上述临时建筑,公司已进行整改并采取措施减少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部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无需进一步补充披露。

#### 4. 海外销售

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 请公司在公司业务的销售模式部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 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4)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内销及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5)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在公司业务的销售模式部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向尼尔国际整流桥有限公司(台湾)、Peter Parts

**Electronics, Inc.(美国)两家客户销售整流桥产品。公司采用邮件沟通方式报价并接受订单，并按照订单约定数量安排生产，产品入库后连同发票和装箱单一起通过快递发到订单指定港口，客户指定快递公司在海关接收后，以邮件通知产品检验结果。公司海外销售报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以当期汇率进行核算，并约定汇率波动超过 5%即进行价格调整。”**

**(2) 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文库，公司出口商品代码为 8504409109（其他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出口退税率为 17%。”**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3 年度公司免抵税额为 61,464.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1,464.34/1,997,479.22=3.08\%$ ；2014 年度公司免抵税额为 179,538.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538.87/-1,893,325.42=-9.48\%$ ；2015 年 1-6 月公司免抵税额为 13,690.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90.57/-2,626,886.13=-0.52\%$ 。”**

**(4)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内销及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3%、19.22%、18.14%，而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44%、-18.57%、57.04%；国外销售毛利率波动明显，且基本低于国内销售毛利，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国外销售渠道不完善，销售收入比较少，主要出于国外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故而各年度对外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不一致，并且为了打开国外销售市场，建立销售渠道，公司采用较低的价格。”**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目前针对海外销售均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以控制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采用的价格调整机制，也可以适当地控制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海外销售订单、发货单、运输凭证及出口退税申报表。

**2、事实依据**

海外销售订单、发货单、运输凭证及出口退税申报表。

**3、分析过程**

查阅了公司的海外销售订单、发货单、运输凭证及出口退税申报表，销售流程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免抵税额均获得当地税务部门核准。

由于公司目前海外销售金额很小，出口免抵退金额也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由于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也较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的海外销售信息准确、完整，公司海外销售及出口退税业务规范，风险较小。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5. 分销商模式**

公司存在分销商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及分销的销售收

入金额、占比；（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判断公司能否对经销商实行有效管理。（3）请公司结合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还未正式与经销商展开合作，仅有该项战略安排。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6 年开始，公司将逐步培养优质的经销商，经销商管理制度预计将于 2016 年 1 季度制定完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删除如下内容：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并辅以经销模式作为必要补充。”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主要销售合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经销商，主要销售合同中也未发现分销条款，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不存在分销模式。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6. 外协委托加工

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希尔电子外协加工商为成都市耐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声光引线框架厂，主要为希尔电子加工引线框架、内连片；嘉洋科技外协加工商为昆山盈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为嘉洋科技实施硅片扩散。”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在满足加工要求和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价格，由财务部核算出预算价格，采购部对两家以上外协加工厂进行询比价，与接近公司预算的外协加工厂谈判、协商后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外协产品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7%、7.08%、6.64%。”**

**(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由公司工程部门确定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外协单位收到公司发出的待加工产品后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含外观、电性等)，经双方确认后签订加工合同；公司收到加工完成的产品后，由品保部进行检验。”**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外协工序在整个业务中属于前段工序，随着公司新生产线投产运营，自主生产能力和规模逐步提高，外协加工比例会逐渐减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外协供应商名单、采购合同、成本核算明细表，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外协供应商名单、采购合同、成本核算明细表；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外协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补充披露内容一致，外协成本核算准确，由于公司具备从整流芯片到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全线生产能力，并且公司仅将引

线和连接片加工流程及部分硅片扩散流程外包给外协供应商，外协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影响较小。

####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的外协委托加工信息准确、完整，公司外协委托加工成本占比较低，对外协供应商及外协产品质量有良好的控制，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7. OEM 加工模式

公司存在 OEM 加工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 OEM 的具体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EM 模式销售及自主品牌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分析毛利率情况，分析披露变动差异及原因；（3）如果 OEM 模式销售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品牌商构成依赖；一旦停止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是否构成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涉及争议商标的销售金额。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 OEM 的具体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存在 OEM 销售模式，受托生产产品均为标准件，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按客户要求印字打标 LOGO 信息，产成品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EM 模式销售及自主品牌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分析毛利率情况，分析披露变动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按销售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 2015 年 1-6 月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 自主品牌销售       | 27,976,735.07 | 22,534,527.77 | 19.45  | 92.77   |
| OEM 销售       | 2,178,843.31  | 2,118,694.94  | 2.76   | 7.23    |
| 合计           | 30,155,578.38 | 24,653,222.71 | 18.25  | 100.00  |
| 2014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自主品牌销售       | 60,093,627.61 | 47,491,923.87 | 20.97  | 82.25   |
| OEM 销售       | 12,972,307.69 | 11,835,726.74 | 8.76   | 17.75   |
| 合计           | 73,065,935.30 | 59,327,650.61 | 18.88  | 100.00  |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自主品牌销售       | 65,033,960.29 | 50,108,620.27 | 22.95  | 83.20   |
| OEM 销售       | 13,133,025.61 | 11,320,169.72 | 13.80  | 16.80   |
| 合计           | 78,166,985.90 | 61,428,789.99 | 21.41  | 100.00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OEM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发展自身技术优势、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力并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逐渐减小OEM业务量。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OEM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3.80%、8.76%、2.76%，低于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OEM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运用客户指定的技术及生产方式，议价空间较低，故而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销售；随着OEM业务量的控制，公司针对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改为自主生产、销售，从而导致OEM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3）如果 OEM 模式销售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品牌商构成依赖；一旦停止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是否构成影响。

OEM 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品牌商的依赖；且公司有意识地减少 OEM 业务量，逐渐转变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涉及争议商标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OEM 商标的争议，在自主品牌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产品

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为：。2010 年 3 月，希尔电子已就该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申请，2010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有限公司该注册申请，理由为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033,960.29 元、60,093,627.61 元、27,976,735.07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减少使用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该商标，转而使用其他所有权人为公司的商标。公司保留了自 2000 年开始使用相似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证明公司开始使用该商标的日期早于相似商标的注册日，能够对可能出现的侵犯商标权之诉提出抗辩，预期法律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受到处罚或因使用上述商标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部分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之“（六）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033,960.29 元、60,093,627.61 元、27,976,735.07 元。”**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 OEM 客户清单、主要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事实依据**

OEM 客户清单、主要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OEM 客户与公司补充披露内容一致，OEM 销售收入及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OEM 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品牌商的依赖；且公司有意识地减少 OEM 业务量，逐渐转变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

####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的 OEM 销售模式信息准确、完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对品牌商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

####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介报告》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之“（六）、商标不当使用可能引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部分，以及《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部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调查情况”“（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033,960.29 元、60,093,627.61 元、27,976,735.07 元。”**

#### 8. 研发费用

请公司按研发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重，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希尔电子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合计           |
|--------|--------------|--------------|--------------|--------------|
| 人工费用   | 459,268.75   | 1,311,663.97 | 670,559.61   | 2,441,492.33 |
| 直接材料   | 557,457.74   | 1,715,853.74 | 2,763,395.05 | 5,036,706.53 |
| 其他费用   | 168,823.22   | 58,095.00    | -            | 226,918.22   |
| 研发费用合计 | 1,185,549.71 | 3,085,612.71 | 3,433,954.66 | 7,705,117.08 |

|            |               |               |               |                |
|------------|---------------|---------------|---------------|----------------|
| 当期营业收入     | 30,306,991.18 | 72,756,311.96 | 78,171,114.10 | 181,234,417.24 |
| 研发费用占比 (%) | 3.91          | 4.24          | 4.39          | 4.25           |

报告期内，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合计            |
|------------|---------------|---------------|---------------|---------------|
| 人工费用       | 341,857.79    | 653,032.64    | 604,054.85    | 1,598,945.28  |
| 直接材料       | 485,735.96    | 1,127,821.76  | 1,283,635.13  | 2,897,192.85  |
| 其他费用       | 77,308.27     | 157,257.58    | 152,416.19    | 386,982.04    |
| 研发费用合计     | 904,902.02    | 1,938,111.98  | 2,040,106.17  | 4,883,120.17  |
| 当期营业收入     | 13,682,328.76 | 28,165,227.03 | 30,639,688.67 | 72,487,244.46 |
| 研发费用占比 (%) | 6.61          | 6.88          | 6.66          | 6.74          |

注：公司及嘉洋科技部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兼任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工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中，另外部分研发支出系改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投入的材料，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计入了生产成本之中，故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小于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明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材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关于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访谈。

### 2、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明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材料；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明细与高新技术申报材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材料、访谈记录一致，并且各项费用明细与原始凭证一致。

报告期内希尔电子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收入期间         | 研发费用（元）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3 年       | 3,433,954.66 | 78,171,114.10  | 4.39  |
| 2014 年       | 3,085,612.71 | 72,756,311.96  | 4.24  |
| 2015 年 1-6 月 | 1,185,549.71 | 30,306,991.18  | 3.91  |
| 合计           | 7,705,117.08 | 181,234,417.24 | 4.25  |

报告期内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收入期间         | 研发费用（元）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3 年       | 2,040,106.17 | 30,639,688.67 | 6.66  |
| 2014 年       | 1,938,111.98 | 28,165,227.03 | 6.88  |
| 2015 年 1-6 月 | 904,902.02   | 13,682,328.76 | 6.61  |
| 合计           | 4,883,120.17 | 72,487,244.46 | 6.74  |

####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嘉洋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第一节业务调查”之“1-3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调查”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披露，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9. 存货减值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存在积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虽然报告期公司存货存在积压，但通过存货监盘及减值测试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严重毁损现象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出现市场环境的继续恶化，存货仍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库存检查，严格控制非必要存货数量，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此外，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呈现出复苏迹象，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迅速提升，存货余额逐步消化，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存货减值的风险”部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五）存货减值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无需进行进一步补充。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存货状态以及公司提供的存货明细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明细表，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监盘，并抽查复盘了部分存货，重点关注了存货盘点流程是否合理，盘点是否按照盘点计划进行，同时关注存货的摆放、购入时间、是否残次呆滞等。

### 2、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表；公司提供的存货明细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表。

### 3、分析过程

通过抽盘核查未发现存货损毁、变质等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根据 2015 年 7 月的市场价格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

| 型号  | 账目期末数量<br>(克) | 期末单位成本<br>(元/克) | 7 月销售平均单价 (元/克) | 单位成本与单位<br>售价差异<br>(元/克) | 跌价测算(元)(若<br>金额>0, 则不存在<br>跌价迹象) |
|-----|---------------|-----------------|-----------------|--------------------------|----------------------------------|
| D15 | 1,788,873.00  | 0.90            | 1.19            | 0.29                     | 510,684.07                       |
| D20 | 2,468,462.00  | 0.99            | 0.97            | -0.02                    | -40,720.46                       |
| D25 | 622,054.00    | 1.12            | 1.67            | 0.55                     | 342,622.47                       |
| D35 | 656,087.00    | 1.66            | 2.2             | 0.54                     | 356,813.53                       |
| S15 | 336,263.00    | 2.08            | 2.85            | 0.77                     | 259,090.66                       |
| S25 | 862,673.00    | 2.59            | 3.2             | 0.61                     | 522,712.06                       |
| S35 | 1,352,346.00  | 2.94            | 4.05            | 1.11                     | 1,504,950.36                     |
| S50 | 192,583.00    | 3.28            | 5.68            | 2.40                     | 462,567.05                       |



|    |              |  |  |  |              |
|----|--------------|--|--|--|--------------|
| 合计 | 8,279,341.00 |  |  |  | 3,918,719.74 |
|----|--------------|--|--|--|--------------|

除 D20 系列外,不存在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并且 2015 年 8 月开始,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出现复苏迹象,未来不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大幅走低的可能,故可认为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恰当和充分的。

####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部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调查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无需进行进一步补充。

## 10. 推荐理由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推荐理由。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鉴于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并且形成了集分立器件芯片研发生产、分立器件封装测试、终端销售等产业链环节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格局,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公司所在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较大,故我公司推荐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反馈意见。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

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主办券商核查，披露文件中，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披露，披露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修改为正确格式，《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删除了“（6）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修改了“（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修改了“（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增加了“（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

本情况”之“（三）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及公司会计师将对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将对历次修改的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进一步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及公司会计师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披露事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及公司律师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按照要求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按期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李冉  
李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聪  
刘聪

陶睿睿  
陶睿睿

朱豪迪  
朱豪迪

魏立  
魏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1日

(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